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1—004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以 6 票全票赞成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《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- 二、通过《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- 三、通过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四、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其摘要
- 五、通过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- 六、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0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，本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33,221,560.69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22,156.07 元，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67,377,195.11 元，减去已支付 2009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,608,000.00 元后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6,668,599.73 元。

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,60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16,486,400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60,182,199.73 元。2010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七、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

公司将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同

意公司向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，所有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。

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。

八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九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十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十一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十二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

十三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
十四、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、银行保函、信用证等信贷业务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。

十五、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将另行决定并公告。

以上议案中，议案二、议案三、议案四、议案六、议案七、议案九、议案十均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3 月 31 日